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寶寶樹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第1(A)、7(C)、8及9(A)(i)分段所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814,840,236 (100.00%)	0 (0.00%)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獲一致通過為普通決議。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711,609股普通股，其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主席  
高敏  
王懷南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 *ZHANG Hongjiang* 先生組成。